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窗口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区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核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3、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4、苏发改规发〔2017〕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所需材料：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四、办理流程：见附件

五、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六、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无

八、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一楼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

咨询电话：0519-69660558

1. 建议或投诉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我们反馈意见建议或投诉举报；

投诉电话：0519-69661611

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核流程图

企业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主申报

（属地经发科进行指导）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补交

受理

发改局业务窗口

（1个工作日）

中介机构评估

（20工作日）

备注：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变更

（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15%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原节能审查机关重新申请节能审查。经重新评估和审查并获得通过的，可继续组织项目实施。）

审 查

发改局业务科室

(8个工作日)

撤销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出具审查意见

（1个工作日）

办结